

陆丰市内湖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补短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5日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资质要求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地造价咨询服务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陆丰市内湖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补短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。

2. 建设单位：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情况：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72 万元。

三、服务的内容

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陆丰市内湖镇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建设补短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，并出具相关成果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。

五、收费计算方法

本项目服务费收费按照审核价为 3075.84 元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.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

施。

3.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七、造价咨询单位及人员要求

1. 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团队必须健全，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 4 人，负责人、编制人、审核人、审定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；

2.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3. 服务成果要求：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关规范，按照陆丰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定额配套文件，无缺项，无漏项，如有缺项漏项，须 1 天内修改完善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.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。

2. 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.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. 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4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十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1.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

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2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。

3.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。

